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桃園地區、新竹地區及台中地區颱風風速參數桃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桃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5 年 01 月 19 日兆產備字第 11443007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桃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標的物：係指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地區種植之桃作物。
- 三、承保地區：係指桃園復興區、新竹五峰鄉、新竹尖石鄉及台中和平區。
- 四、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
係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Central Weather Administration，縮寫：CWA，網址：<https://www.cwa.gov.tw/V8/C/>）
- 五、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布陸上警報者。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六、颱風路徑：係指依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每 1 個小時發布一次颱風之座標位置，將其間隔 1 小時發布之座標以直線串連而成之路徑。
- 七、承保區域：係指承保範圍之颱風風速參數保險，約定經緯度座標位置（經度 120.90，緯度 24.26）半徑 60 公里圓範圍內。
- 八、颱風風速：係指依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翌日起算第 7 日所公布颱風期間每 1 個小時發布一次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九、颱風風速起賠點：係指依颱風風速之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發布之網站上，所公布之颱風風速每秒 32.7 公尺以上者。
- 十、自負額：
係指颱風風速小於或等於每秒 32.6 公尺者，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颱風風速每秒 32.7 公尺以上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賠付。

十一、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依實際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詳附表一所對應之賠付百分比，合計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 承保範圍

颱風風速參數：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颱風，其路徑經過所約定之承保區域，且颱風風速達約定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被保險人之毀種、拋荒（指適宜耕種土地不予耕種，主動任其閒置、荒蕪）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因人為因素導致約定數據或替代數據資料之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害。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付責任。

第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 一、保險標的物或其樹體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保險標的物或其樹體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 二、保險標的物其樹體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毀損或滅失等情事致無法繼續生產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三、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 四、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 五、如本保險契約涉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墊撥之保險費補助款，經農業部撤銷或廢止核發補助款處分，且未曾理賠保險金者，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解除本保險契約被農業部撤銷或廢止核發補助款之部分，由本公司逕自應退還之保險費中扣抵補助款，並將補助款返還農險基金。
-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七、短期費率計算詳附表一。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果園轉讓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果園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若受讓人不欲繼續投保本保險契約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三項之約定退還保險費。

保險標的物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

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付之責。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颱風路徑及颱風風速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 賠付金額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付金額，但本公司之最高賠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事故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付者，此項賠付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賠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賠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賠付金額＝保險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颱風風速參數保險：

颱風路徑經過所約定之承保區域，依颱風行徑方向以先發布之颱風風速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惟發布之颱風風速落於所約定之承保區域內，則以該颱風風速與前一次公布之颱風風速取高者作為賠付比例之依據。保險金額賠付比例詳附表二，合計最高以百分之百為限。

第十二條 替代數據資料提供者

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無法提供資料時，本公司同意以日本氣象廳（Japan Meteorological Agency，縮寫：JMA，網址 <https://www.jma.go.jp>）提供之數據資料作為賠付依據。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短期費率表：

凡保險期間不足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

一、保險期間介於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依以下方式計算：

| 保險期間 |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
|------------|-------------|
| 未滿三個月 | 10%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 15% |
| 四個月以上 | 20% |

二、保險期間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三、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附表二 颱風風速參數保險：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 颱風風速(m/s) | 蒲福風級 | 保險金額 賠付比例 |
|---|------|--------------|
|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32.6 (m/s) | <12 | 0% |
| 32.7 (m/s) \leq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36.9 (m/s) | 12 | 1% |
| 37.0 (m/s) \leq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41.4 (m/s) | 13 | 2.5% |
| 41.5 (m/s) \leq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46.1 (m/s) | 14 | 15% |
| 46.2 (m/s) \leq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50.9 (m/s) | 15 | 25% |
| 51.0 (m/s) \leq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56.0 (m/s) | 16 | 50% |
| 56.1 (m/s) \leq 颱風近中心最大風速 | 17 | 100% |